

事项清单（卫生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备注
1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执法	1.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区级	
2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执法	1.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区级	
3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执法	1.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区级	
4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执法	1. 【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区级	
5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执法	1. 【法律】《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区级	

6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执法	1. 【部委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级	
7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执法	1. 【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